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11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李若宇

住臺北○○00000○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電峰間給付票款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王電峰設籍桃園市，此有卷附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資料一紙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